

# 加州高等教育委員會 (California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之運作

10/10/2003 . 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 成立背景

美國立國以來，尊重大學自主，官方少有干涉，對於大學品質之管制，起先也是由民間自行發起大學評鑑措施，後來，聯邦政府為核定聯邦經費補助之對象，才開始要求受補助之大學必須為認可團體所認可，為此，聯邦訂出評鑑大學之標準及程序，且制訂對認可團體的認可措施，到了 1979 年，聯邦教育部方成立，底下設立相關部門(包括高等教育辦公室)以研擬及推動全國教育相關政策，惟聯邦之管轄範疇多屬於經費補助案及弱勢族群的補助計畫，美國的教育權一直歸屬在各州州政府手中。

加州公立大學的發展主要由各系統之校董會負責研訂相關政策及策略，該制度的落實係在 1960 年，當年加州發布了影響深遠的加州高等教育發展計畫(Master Plan for Higher Education)，把高等教育區分為三個並行系統--加州大學 加州州立大學及社區學院等三系統，奠定往後加州高等教育的發展軌跡。根據上述計畫，加州又同時設立一個協調及規劃高等教育政策的委員會「the Coordinating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不過，1973 年公布的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該機構受到州長及議會的影響太大，無法真正執行其宗旨目標，而在 1974 年修法成立了今天的「加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取代之，其中增加了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多數的委員，以代表社會大眾的意見，同時法律又賦予委員會對於有關加州高等教育政策及預算等議題更大的責任，要求委員會能使加州教育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作為州長及州議會的高教政策的諮詢及建議單位，立意且希望委員會能獨立超然地運作。

## 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目前委員會由 16 位委員組成，互推選出一位主席，任期為一年，惟可連任，委員均為不支薪的義務職，無須經州議會通過任命，成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述：

1. 九位社會大眾的代表：分別由州長、州參議會議程委員會及州眾議會議長  
各指派三名委員，任期六年；

## 2. 五位加州教育系統代表：

社區學院系統校董會、加州大系統校董會、加大系統校董會各推派一名委員，任期由推派單位決定；

私立大學校院代表：由非營利性且經認可的私立大學校院協會(AICCU)推薦人選，州長任命，任期三年；

州教育委員會推派一名代表，任期四年。

## 3. 二位學生代表：由大學校院校際學生組織推薦人選，州長指派，任期二年。

委員會的任務包括以下大項：

1. 審核新設公立大學校院提案、審核公、私立大學校院新設學程，並作成建議；
2. 高教政策分析、評估及協調，並提出加州長期高教發展預估及建議；
3. 彙編高教資料及對外公佈；
4. 參與加州教育預算的編列。

工作內容，舉例說明如下：

提供超然、全面與及時的學生註冊率、教育績效及其他教育政策相關議題等資料

預測加州高教未來發展

作為加州主要的高等教育資料庫

審核公立大學校院新設學位課程的計畫書

審核加州高教預算案

研擬加州高教經費的控制策略

研擬學生財務補助政策

主管聯邦政府的改進教師培訓計畫，協調中小學與大學校院共同合作

提出現行加州高教的改革法案

促進加州各教育系統間的更緊密合作

## 委員會的運作

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六次會議，議程於二周前對外公告，並歡迎大眾旁聽；又根據規定，委員會之下得組成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顧問成員由教育機構的相關主管擔任，負責協助委員會瞭解相關教育制度及計畫內涵，顧問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亦開放大眾參加。

委員會選派一位執行主任，負責日常綜合業務，並分設三個任務組：

1. 對外業務組：負責與州政府、議會、媒體聯繫及協調；
2. 教育資料組：負責蒐集教育資料及出版經委員會通過的報告；

3. 政策分析組：高教政策分析、評估加州高教方案及主管聯邦中小學與大學的夥伴計畫 (K-12/Universit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artnerships)的施行。

### 與大學、州教育廳及教育部之關係

1. 委員會並非加州大學的上級主管機關，但是對於加州高等教育的政策及發展有建議權責，而各大學系統亦須推派乙名代表擔任委員會委員，參與政策制定之發言權，因此委員會之於大學的關係是合作與主導協調的情形。
2. 委員會並非州教育廳的下屬機構，委員會的政策諮議權是針對州長及州議員，反而是州教育廳廳長的責任是擔任委員會的顧問，不過州法雖賦予委員會獨立權，但是委員會每年業務經費的預算案仍須由州長提出，經議會通過方能執行。
3. 委員會由於是州級的高等教育諮詢及規劃機構，聯邦政府有關高等教育的相關計劃之執行，在加州，即委由該委員會主管施行。

### 委員會之特色及現況

目前，加州甫研議定案的涵括幼稚園到大學的加州教育總體計畫書(K-University Master Plan for Education)，曾檢討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功能，結論指出，委員會在彙整教育資料的工作的確做得很成功，但是由於委員會的職能太多，而相對的資源並不充沛，因此並無法同時達到多方面的任務，例如：州法明文規定該委員會是獨立超然的政策研擬單位，但是又肩負協調溝通各級教育系統的責任，二者之工作性質實相互抵觸，因此有時往往要與現實妥協，目前對於改革該委員會的呼聲漸大，未來該委員會的功能可能會有所調整。

### 相關網站及資料

加州高等教育委員會 <http://www.cpec.ca.gov/>

加州法案分析辦公室公布的加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評鑑報告  
<http://www.cpec.ca.gov/CompleteReports/2003Reports/LAORreport.pdf>

加州教育總體計畫內容

<http://www.sen.ca.gov/masterplan/020909THEMASTERPLANLINKS.HTML>

加州教育法 66900-66906 號